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發文字號：(86)法律司字第 5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3 月 22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92 條(85.09.25)

要 旨：函復關於所詢問保險公司對已逾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期間案件，得否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

主 旨：關於保險公司對已逾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期間之案件，得否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撤銷承保之意思表示疑義乙案，本司對 貴司來函說明二之(二)意見敬表贊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司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保司(六)字第八六二三九二六八一號函。

資料來源：壽險季刊 第 104 期 125 頁